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5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并重新论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195.5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7,395,915.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5日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3B01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50,936.41	250,936.41	244,891.4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55,848.18
合计		310,936.41	310,936.41	300,739.5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6月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44,891.41	78,336.51	31.99%
补充流动资金	55,848.18	56,157.92	100.55%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F地块，由于受土地供给因素、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等影响，导致政府将该地块挂地出让时间推迟至2024年9月，进而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一直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2024年9月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通知书》，2025年5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进入建设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6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支持我国多个重要型号装备，提升国家战略安全

金属增材制造技术是通过二维逐层堆叠材料的方式，直接成形三维复杂结构的数字制造技术。增材制造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我国提升国家战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金属3D打印产业生态链，整体实力在国内外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设备、零件打印、部分原材料等核心业务及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和相关参数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不相上下。本项目的继续建设，将极大提升公司的产能，实现在多领域的大规模应用示范，带动整个产业的快速、成熟化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参与国家众多重点型号装备生产，支持国家完成战略任务提供保障，并为多个极具应用潜力的产业发展提供助力，为提升国家战略安全以及新质生产力带动做出贡献。

（2）推动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

增材制造作为新兴的制造技术，其应用领域持续扩展，逐渐成为先进制造领域发展最快的技术方向之一。它为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和现代制造业的培育壮大提供了重要契机，有力推动了我国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措施，将金属增材技术从航空航天领域逐步拓展至医疗、模具、汽车、石油化工、商业航天、新能源、消费电子、机器人、运动消费品等多个行业。无数新领域和新应用因采用金属增材技术，实现了性能提升、功能优化、交货周期缩短、迭代速度加快、人工减少、供应链升级，并有效改善了传统工艺的碳排放和环境污染问题。增材制造工艺有效解决了客户痛点，为客户创造了显著价值。金属3D打印已成为产品创新、品质优化、成本降低、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的主要手段，助推了下游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和跨越式发展。

（3）扩大公司产能，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增材制造行业保持高速发展态势，随着公司业务在传统航空航天优势领域的持续增长以及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领域的不断突破，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增长潜力，需要对未来市场的增长进行前瞻性的产能布局。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发挥在金属3D打印领域的技术及实施经验优势，扩大在我国重点装备的跟研数量；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销售体系基础上，持续优化销售渠道，与客户建立更广泛、更深入的合作。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金属3D打印定制化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与批量生产能力，全面匹配多领域持续增长及高潜力行业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金属3D打印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综合能力

公司是国内最具产业化规模的金属增材制造创新研发生产企业，具备金属3D打印原材料、金属3D打印设备、金属3D打印定制化产品、金属3D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生产服务能力，整体实力在国内外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前瞻性的组织软件研发团队，在装备专用控制系统等方面发力，形成公司竞争优势，构建行业壁垒。公司能够独立构建金属3D打印定制化产品从原料到最终部件产品的完整生产线，具备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

在专用设备方面，公司自主研制开发了选择性激光熔化成形、激光立体成形、电弧增材制造等系列金属3D打印设备，并对硬件结构进行不断优化调整，配合自主开发的控制系统，可实现自主研发设备大规模生产。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了二十余个型号的增材制造设备，部分设备获得IF大奖、REDDOT红点奖、陕西省“首台套”、陕西省“工业精品”等荣誉。

在专用粉末方面，公司成功开发的高品质钛合金球形粉末及高温合金粉末材料。生产粉末制备工艺成熟稳定，其中粉末球形度、空心粉率、杂质含量、特殊元素含量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持续开发新型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铜合金、铌钨合金、不锈钢、银等可成形材料的打印工艺，以及大尺寸复杂结构的精密成形、损伤件的快速高性能修复以及再制造、超大尺寸构件的高效、低成本成形工艺，可成形材料80余种。

专用软件方面，针对3D打印行业的软件生态链，公司自研支撑处理软件、路径规划软件、打印机控制软件、质量检测软件、产线监控管理系统；完成了软件全生态链的自主可控，并且实现了全生产链条的端到端数据处理闭环。伴随AI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在积极探索AI在增材制造方面的应用落地，目前已在AI赋能工艺探索和AI赋能设备成形质量方面有了一定的进展和应用。

（2）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建立了在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领导下，副总经理牵头负责的技术以及质量与运营服务保障体系。从领导层到执行人员都经过严格挑选而成的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队伍。公司分别组建了专门的技术团队负责粉末材料、3D打印装备、定制化产品、专用软件、技术服务实施以及质量，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产品整个流程做到全程跟踪，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确保产品流转工序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高效解决。公司建立了以目标为导向的考核与激励机制，配置与效益挂钩，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3）经费保障

公司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规范项目经费管理，能够保障项目继续实施的建设投资。鉴于该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周期内，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环境，继续积极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

五、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顺应经营管理实际变化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梁可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可晶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政府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可晶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7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财务总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梁可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梁可晶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可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138股股份，辞职后梁可晶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后续的平稳、有序运行，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王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综合王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综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王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王敏先生简历

王敏，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财务人员、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财务主管、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5月起就职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5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5年12月26日到期。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3月27日到期。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9月25日到期。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12月24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15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195.5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7,395,915.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5日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3B01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15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9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3月27日到期，1.8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9月25日到期）。在上述额度、使用主体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7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64.50万股，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详见2025年11月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8,800,000元变更为130,445,000元，股份数由128,800,000股变更为130,445,0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8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445,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8,8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0,445,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7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圣亚”）全资子公司圣亚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文旅”）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237.49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减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圣亚文旅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237.49万元。减资完成后，圣亚文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6,762.51万元，公司仍持有圣亚文旅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圣亚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762.51万元

3.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C7QXR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八层A801

7.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水族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圣亚	10,000.00	100%	6,762.51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32,584.75	40,332,803.03
负债总额	9,647,685.62	9,647,685.62
净资产	30,684,899.13	30,685,117.4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78,717.27	218.28
净利润	-378,717.27	218.28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全资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6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薛永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褚小斌回避表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7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部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专职董事。

二、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内部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政策与方案

（一）内部专职董事实行年薪制，年薪为80万元。

（二）内部专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基本薪酬结合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岗位价值与职责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四）绩效薪资采取按月预发与按季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结算比例为绩效薪酬的25%，最终发放金额根据每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中，绩效薪酬*60%/12的部分按月预发，待考核结果确定后，按照扣除预发部分后的差额予以结算，多退少补，若绩效薪资结算额低于预发额的，可从未发绩效薪资中等额扣除。

绩效薪酬5%部分须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内部专职董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四、其他事项

（一）内部专职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国家或公司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内部专职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绩效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内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三）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67,261,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5%。本次股份质押后，三房巷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49,049,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32%，占公司总股本的47.45%。三房巷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国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194,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未质押；三房巷集团累计已质押股份数占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8.38%，占公司总股本的47.4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12月24日，三房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房巷集团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4日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88	0.67	三房巷集团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三房巷集团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4日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54	0.41	三房巷集团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合计		42,000,000						1.42	1.08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三房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3,896,676,414股计算。

2、三房巷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房巷集团	2,967,261,031	76.15	1,807,049,900	1,849,049,900	62.32	47.45	0	0	0	0
三房巷国贸	200,194,552	5.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7,455,583	81.29	1,807,049,900	1,849,049,900	58.38	47.4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75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1%，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对应融资余额为35,9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898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8%，占公司总股本的5.62%，对应融资余额为89,166.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其经营所得、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三房巷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

三房巷国贸所持股份未质押。

2、三房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三房巷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三房巷集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5,429.41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7,313.41（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伦石化同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诺保理签署《保证合同》，为海伦石化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和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本次担保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本公司持有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何世辉</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20281748708578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3年05月28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20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430000万元整</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精对苯二甲酸、混苯二甲酸、苯甲酸、溴化钠的生产、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黄金饰品、黄金制品、聚酯切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td><td>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1,582,352.98</td><td>1,503,546.78</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1,037,322.31</td><td>962,388.73</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545,030.67</td><td>541,158.04</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1,080,984.87</td><td>1,335,602.22</td></tr>
<tr><td>净利润</td><td>-22,554.37</td><td>-27,477.39</td></tr>
</table>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商（乙方）：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丙方）：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保理商负有的偿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的义务、支付保理服务费、保理融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金额为4,000.00万元，具体数额及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保证人确认按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对再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的还款顺序履行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保理商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应收账款债权本金、保理服务费、保理融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保理商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与决策实施有效管控，并可及时、充分地掌握其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807,313.41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39.90%；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40%。上述担保总额合计867,313.41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50.3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